

# 第 13 屆第 45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張委員秀珍 記 錄：林君怡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璣云（請假）、黃委員銘賢、陳委員明堂、劉委員進發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恕、陳委員成鎮、鄭委員木成（請假）、李委員清田（請假）、張委員啟雄、陳委員木鑫（請假）、徐委員啟添、張委員秀珍、莊委員天送（請假）、劉委員增霖、周委員建志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勞工董事—施董事朝賢、林董事萬富、劉董事漢通。

本會所屬第 13 分會理事會。

本 會：林代理理事長恭興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## 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增建修護處單身宿舍，解決住家較遠無法當日通勤的  
同仁住宿問題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秘書處說明：

有關本公司現行備勤房屋之管理，係依據「台灣電力  
股份有限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」辦理，本要點曾於 99

年 1 月 22 日，經第 60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迄今。惟至 103 年止多次函請經濟部備查，均未獲同意；目前因應事業部成立，為符實際需要，本處近期擬配合修正備勤房屋管理要點部分條文，經企劃處及法務室審閱，期於 12 月即陳報董事會核備，俾再次函送經濟部備查。

其中已增列電力修護處(含中、南分處)工作人員 (80%)、工廠檢修人員 (40%)、後勤支援人員 (5%) 得配住備勤房屋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請三位董事於 12 月董事會支持通過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## 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公司反對經濟部要求台電租用緊急發電設備 95 億元之支出案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擬訂新案由，請三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提案，工會堅決反對台電公司新購兩部緊急發電機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，詳如附件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

## 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請董事向公司提議，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% 調高至 12%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研發處瞭解辦理情形後於會議中報告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，本案已於第 10 屆第 41 次勞資會議討論，本案決議為列管案辦理，後續如有最新進展時再提出討論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
#### 第四案

案 由：請加速核定各區營業處之職位列等及工作標準事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送勞資會議討論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，本(11)月勞資會議尚未討論之，待12月份會議討論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，請研發處待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情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 會

\*下次會議時間：12月27日（二）

主席：陳委員成鎮

地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